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"三重一大"事项集体决策制度 实施办法

为切实贯彻民主集中制,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党内监督制度,根据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《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》《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》《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》《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》等有关规定,按照中央关于凡属重大决策、重要人事任免、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度资金使用(以下简称"三重一大")事项必须集体决策的要求,结合生态环境局实际,就"三重一大"事项集体决策制度,提出如下实施办法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,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会议精神,落实中央、市委和区委关于全面从严治党的总体部署,以明确决策范围、规范决策程序、强化监督检查和责任追究为重点,健全完善"三重一大"事项集体决策制度,构建相互制约、互相协调的权力运行机制,促进权力公开透明运行,提高科学决策、民主决策、依法决策的能力。

二、基本原则

(一)坚持民主决策、集体决策。凡属"三重一大"事项,都应 坚持集体领导、民主集中、个别酝酿、会议决定的原则,由局党组以 会议形式集体讨论、作出决定,不得以局长办公会、书记专题会代替党组会议,不得以传阅、会签或个别征求意见等方式代替集体决策。

- (二)坚持依法决策。重大问题决策必须遵循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,遵循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的纪律,保证各项决策合法合规。
- (三)坚持科学决策。决策前要注重调查研究,尊重和反映客观规律,可采取书面征求意见、召开座谈会、专家论证等形式广泛听取各方面意见,有效防范决策风险,增强决策科学性。

三、事项范围

(一) 重大决策

- 1、制定贯彻落实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、党内重要法规和国家 重要法律法规及上级组织的重大决策、重要工作部署的意见和措施;
- 2、局系统政治建设、思想建设、组织建设、作风建设、纪律建设等重大事项;
- 3、局系统各行业发展规划、重大改革方案、年度工作计划、重 点工作安排、重要工作措施等;
- 4、事关局系统改革发展稳定和干部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, 包括:体制改革和机构、编制设置调整,规范性文件修订和废止,落 实市、区重大政策的相关配套措施等事项;
- 5、涉及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的重大问题及重大突发性事件、公 共性事件的应对和处置等;
 - 6、各类重大评优评先、评选评比等事项;
 - 7、需向区委请示、报告的重大事项;

- 8、其他需要由局党组决策的重要事项。
 - (二) 重要人事任免
- 1、局党政领导班子成员的工作分工或调整;
- 2、干部管理权限内干部的推荐、提名、任免、调动、解聘等重要事项;
 - 3、管理权限内处分党员、干部等重要事项;
 - 4、党代表、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候选人推荐或审定;
 - 5、其他重要人事事项。
 - (三) 重大项目安排
- 1、年度基本建设计划(含市、区重大工程项目计划)、部门预算计划;
- 2、国有资产处置,重要设备的采购、使用、管理及报废等重大事项;
 - 3、涉及办公用房改造搬迁等建设项目;
- 4、原采购合同到期,有重大资金量或事项调整,并重新招投标 且经预算单位"三重一大"集体决策的项目;
 - 5、组团出国(境)活动;
 - 6、其他重大项目。
 - (四) 大额度资金使用。
 - 1、无计划、无预算项目;
 - 2、局机关内单笔数额在30万元及以上支出项目;
 - 3、部门预算计划内工程专项1000万(含)以上且超中标价或总

投资10%以上需追加资金事项,并经预算单位"三重一大"集体决策的项目;

4、其他大额度资金使用。

四、"三重一大"事项集体决策的基本程序、监督检查、责任追究根据《中共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党组议事决策规则》(浦环党〔2022〕79号)执行。

五、本实施办法所涉及内容,凡党和国家的政策、法律、法规另 有规定的,从其规定。

六、本实施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,原《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"三重一大"事项集体决策制度实施办法》(浦环党〔2020〕50号〕同时废止。